


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

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审计事务所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对资管计划的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 
陈相奉、吴昊、金忠德

2022 年 4 月 29 日